2025年度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牵头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拟定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八）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参与拟订小城镇和村庄设计、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

有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和产权管理工作。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中心区保障性住房、市属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

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事项的督办等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

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关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按市、区事权分工确定管理单位。市城管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3、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4、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5、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667.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7.06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7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111.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467.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37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91.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6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7.0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21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643.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94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2.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72
	30			61	
总计	31	110,965.55	**总计**	62	110,965.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9,643.31	109,580.30					6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12	5,47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2.96	5,32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7	474.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5.83	3,23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20	1,2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23	33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	12.72					
20808	抚恤	144.16	14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16	14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7	6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0	5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83	16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1.93	5,111.93					
21103	污染防治	34.00	34.00					
2110301	大气	34.00	3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68.79	16,127.56					41.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79.07	9,173.92					5.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5.01	1,275.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4.72	1,392.71					2.0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302.33	5,301.81					0.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7.00	1,204.39					2.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8.70	1,262.61					36.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8.70	1,262.61					36.0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69	3,456.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49.38	2,949.3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7.31	507.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4.33	2,234.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4.33	2,234.33					
213	农林水支出	9,372.00	9,372.00					
21301	农业农村	9,372.00	9,372.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372.00	9,37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77	91.7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91.77	91.7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69.57	12,347.78					21.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6	6,392.43					0.0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6	6,392.43					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18	1,33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18	1,334.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642.92	4,621.17					21.7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42.92	4,621.17					21.7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6	67.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7.06	67.0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30	4.3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2.76	62.76					
229	其他支出	60,211.17	60,21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2299899	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0,942.29	20,155.91	90,78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12	5,467.12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2.96	5,32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7	474.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5.83	3,23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20	1,2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23	33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	12.72				
20808	抚恤	144.16	14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16	14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7	6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0	5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83	16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1.93		5,111.93			
21103	污染防治	34.00		34.00			
2110301	大气	34.00		3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67.80	6,378.44	11,089.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0.41	6,378.44	3,001.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5.01	1,275.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6.70		1,566.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301.81	5,103.42	198.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36.89		1,236.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8.31		1,298.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8.31		1,298.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4.74		3,554.7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47.43		3,047.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7.31		507.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4.33		3,234.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4.33		3,234.33			
213	农林水支出	9,372.00		9,372.00			
21301	农业农村	9,372.00		9,372.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372.00		9,37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77		91.7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91.77		91.7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69.54	7,529.45	4,840.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3	1,688.99	4,703.4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3	1,688.99	4,70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18	1,33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18	1,334.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642.92	4,506.28	136.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42.92	4,506.28	136.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6		67.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7.06		67.0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30		4.3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2.76		62.76			
229	其他支出	60,211.17		60,21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2299899	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667.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7.0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0.12	5,47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0.91	7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11.93	5,111.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27.56	12,670.87	3,456.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372.00	9,37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91.77	91.7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47.78	12,34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7.06			67.0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211.17		60,21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8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580.30	45,845.38	63,667.86	6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580.30	**总计**	64	109,580.30	45,845.38	63,667.86	6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845.38	20,155.91	25,68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12	5,467.12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2.96	5,32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7	474.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5.83	3,23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20	1,2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23	33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	12.72	
20808	抚恤	144.16	14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16	14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91	780.9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91	7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7	6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0	5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83	16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1.93		5,111.93
21103	污染防治	34.00		34.00
2110301	大气	34.00		3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77.93		5,07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70.87	6,378.44	6,292.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73.92	6,378.44	2,795.4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5.01	1,275.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71		1,392.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301.81	5,103.42	198.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4.39		1,204.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61		1,262.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2.61		1,262.6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4.33		2,234.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4.33		2,234.33
213	农林水支出	9,372.00		9,372.00
21301	农业农村	9,372.00		9,372.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372.00		9,37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77		91.7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91.77		91.7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7.78	7,529.45	4,818.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3	1,688.99	4,703.4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2.43	1,688.99	4,70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18	1,33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18	1,334.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621.17	4,506.28	114.8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21.17	4,506.28	1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95.88	30201	办公费	228.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54.03	30202	印刷费	6.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9.51	30204	手续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22.66	30206	电费	45.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9.89	30207	邮电费	3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36	30208	取暖费	48.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58	30211	差旅费	38.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0.48	30213	维修（护）费	12.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67	30215	会议费	6.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7.56	30216	培训费	1.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448.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4.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42	30226	劳务费	22.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97	30228	工会经费	226.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50.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6			
	人员经费合计	19,158.69	**公用经费合计**					99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667.86	63,667.86		63,66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6.69	3,456.69		3,456.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69	3,456.69		3,456.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49.38	2,949.38		2,949.3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7.31	507.31		507.31	
229	其他支出		60,211.17	60,211.17		60,21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55,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0.00	55,300.00		55,3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4,911.17	
2299899	其他支出		4,911.17	4,911.17		4,91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06		67.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6		67.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7.06		67.0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30		4.3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2.76		6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40	22.78				5.62	28.40	22.78				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965.5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22.26 万元，下降 5.95%。主要是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有所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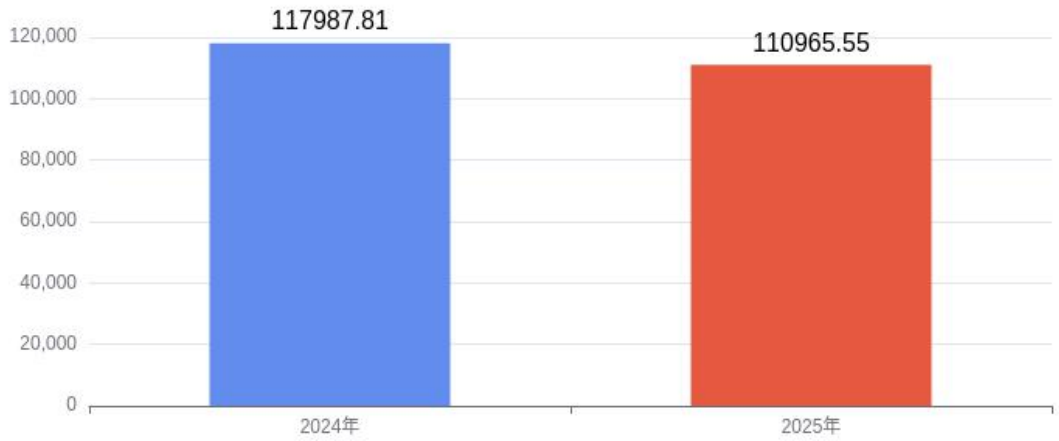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09,64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580.3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63.01 万元，占 0.0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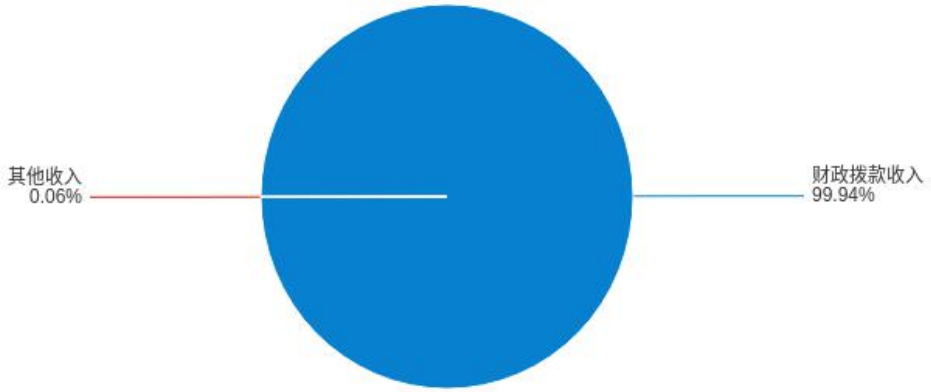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9,580.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3,752.19万元，下降3.31%。主要是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5年度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63.0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3,072.95万元，下降97.99%。主要是本年度盘活的存量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0,94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5.91 万元，占 18.17%；项目支出 90,786.37 万元，占 81.8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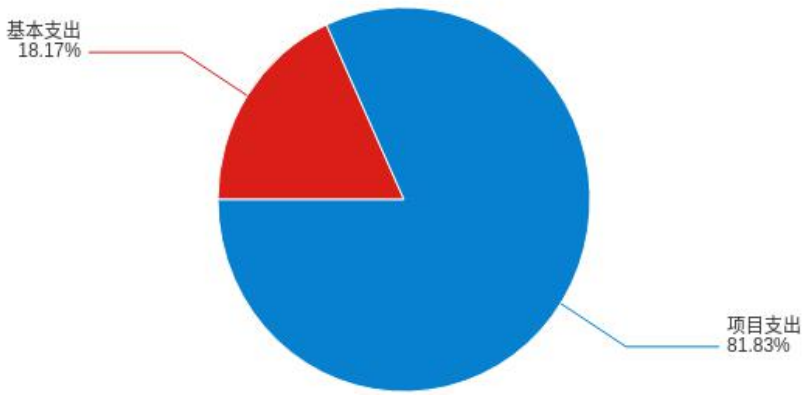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0,155.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87.43 万元，增长 4.07%。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引发的工资社保变动。

2、项目支出 90,786.3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6,605.19 万元，下降 6.78%。主要是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58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52.19 万元，下降 3.31%。主要是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84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3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20.91 万元，增长 63.01%。主要是城建重点建设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70.12万元，占11.93%；卫生健康（类）支出780.91万元，占1.7%；节能环保（类）支出5,111.93万元，占11.15%；城乡社区（类）支出12,670.87万元，占27.65%；农林水（类）支出9,372万元，占20.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91.77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12,347.78万元，占26.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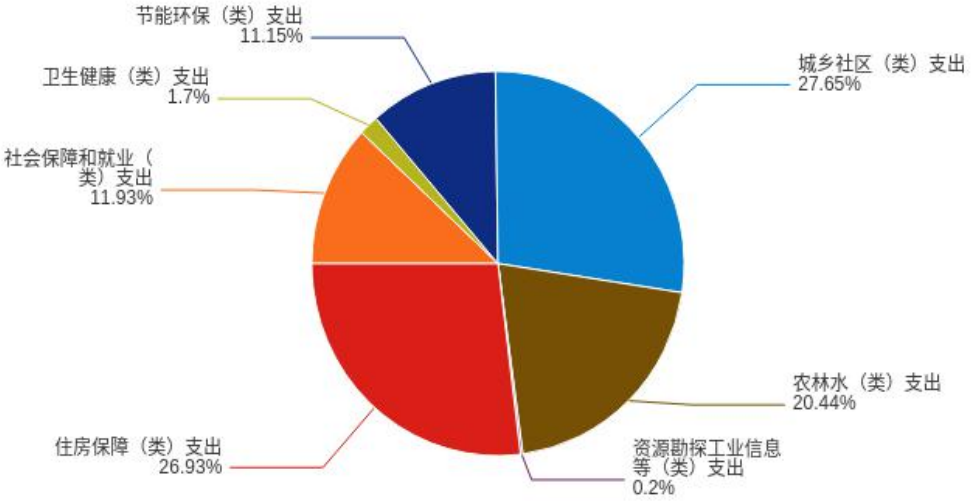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7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4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建重点项目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1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5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追加退休

人员发放金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4.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5.7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中因按社保机构要求缴纳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党组织工作补助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1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去世人员引起的抚恤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文件要求发放抗战时期离休人员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下达冬季清洁取暖及运维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7.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结转的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变动。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0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建工作标准导则等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14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入职人员工资支出，追加人员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经费等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重点项目。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返还墙改基金是按实际情况返还。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重点项目。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信息产业项目。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由中央资金先行支付，后由市级资金支付，年末尚有结余。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变动。

2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155.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15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97.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3,667.86万元，本年支出63,667.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重点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债券项目。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债券项目。

（四）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1.1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的债券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7万元,支出决算为6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企业人员去世导致补助发放人数减少。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导致住房补偿发放人数增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企业人员去世导致补助发放人数减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2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8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国外城市间交通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5.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人员对相关的业务政策、信息系统建设内容的学习考察,共计接待 51 批次、34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02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行政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8.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1.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质安站用于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业务出行；单位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12个，涉及预算资金90,786.37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12个项目中，1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执行率低、项目实施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务费、烟

台市海绵城市建设模型构建与效果评估项目、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项目、白蚁防治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考核管理，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模型构建与效果评估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构建水力模型对烟台系统化方案进行模拟分析，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分析，进而提高了内涝防治管控水平。

3.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41万元，执行数为19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完成了项目建设目标，达到了预期运营效果，保障

了城建重点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成本指标符合预期，产出指标完成预定目标，效益指标有所进步，满意度指标保持稳定。

4.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工作，解决了房屋完好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

5.白蚁防治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市直新建项目进行白蚁预防作业施工，避免和减少房屋遭受白蚁危害，圆满完成既定数量和质量等任务目标，确保了房屋的使用安全。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

四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鲁东大学校区海绵城市改造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城市更新城市体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62	优
4	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评价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5	市冬季取暖项目及清洁取暖三年实施技术支撑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滨州医学院海绵城市建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烟台大学校区海绵城市改造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烟台停车资源一张网、停车资产评估建设方案与充电桩实施规划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78	优
9	城建工作标准和导则编制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98	优
10	建筑业新工艺新技术展厅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29	优
11	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2	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安全服务等保测评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城建工作标准和导则编制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4	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96	优
15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模型构建与效果评估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6	房地产发展研究和宣传推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7	城市建设文化宣传推介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55	优
18	信息化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9	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49	优
20	2024年市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市住建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1	2024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2	烟台市冬季清洁取暖及运维管理监督检查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3	2024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第三方检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4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5	烟台市“新城建”试点工作及“绿色建造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技术支撑咨询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6	2023年度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查核查第三方机构选定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7	御龙山二期海绵改造工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97	优
28	莱山区黄海明珠山庄美好社区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91	良
29	白石-铁姆肯片区城市更新改造H1地块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0	烟台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差
31	停车场提升工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2	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63	优
33	烟台市妇幼保健综合楼海绵城市建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54	优
34	烟台市中医医院扩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5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36	购房消费券补贴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67	优
37	幸福示范小区奖补专项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8	质保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差
39	物业管理及拆迁执法等补助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29	优
40	城建工作标准和导则编制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98	优
41	施工图审查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19	优
42	建筑师、造价师考试专项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	优
43	编制《烟台市住建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标准体系》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差
44	返还墙改基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81	优
4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考务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6	优
46	房屋建筑质量巡查检测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47	房地产发展研究和宣传推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8	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良
49	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5	优
50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模型构建与效果评估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51	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安全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5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务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3	烟台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第三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54	2025年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评估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99	优
55	物业行业党委党建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36	优
56	自建房督导检查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45	优
57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68	优
58	因公出国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9	红旗路改造工程安置房购房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0	资产划转税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1	城市住宅养老金、城市住宅体检、城市住宅保险三项制度试点专项资金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良
62	信息化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3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等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79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64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及生活补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78	优
6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6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运维管理））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7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第三方检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8	2025年中央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良
70	大庙安置房1号楼建设工程回购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1	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72	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73	城建重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74	塔山南路等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5	塔山南路等重点项目专项债券利息补助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6	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7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78	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资金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良
79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99.92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80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95.44	优
81	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99.92	优
82	直管公房管理经费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97.25	优
83	直管公房维修维护经费补助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96	优
84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90.18	优
85	保障性住房运管和维修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100	优
86	房产交易安全及检查管理费用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7.08	优
87	房屋维修（护）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9.73	优
88	白蚁防治经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9.08	优
89	市保障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维护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8.99	优
90	质保金-2023年度市保障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维护费等项目质保金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9.98	优
91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100	优
92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1.96	优
93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中央资金）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7.63	优
9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5.61	优
95	庙后水库湿地公园海绵城市建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96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二期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97	中心城区水塘小水库提升改造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3.99	优
98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2.94	优
99	重点工程和城乡事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8.89	优
100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8.71	优
101	退回惠福路55-14号安置房投资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2	庙后水库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违法用地罚金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3	烟台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建设工程土地清表费用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4	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5	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0	优
106	莱山新高中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0	优
107	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8	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09	城建重点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10	胜利南路南延等重点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2.21	优
111	莱山新高中等重点建设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2	2025年水塘水库集中改造海绵示范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2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td><td>25</td><td>2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规范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考核管理，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td><td colspan="3">规范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考核管理，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
绩效
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5万元</td><td>25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考核次数</td><td>6次</td><td>9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参加考核人员严重舞弊行为</td><td>=0个</td><td>0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考核举办时间</td><td>按照文件要求举办</td><td>3-12月每月完成一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考务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水平、安全意识</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考生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7">1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模型构建与效果评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td><td>350</td><td>350</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350</td><td>350</td><td>35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排水系统的数学概化，分析雨水系统（或合流制系统）的运行规律，对烟台市系统化方案制定、详细方案设计做出科学的决策并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提高内涝防治管控水平。</td><td colspan="4">构建水力模型对烟台系统化方案进行模拟分析，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分析，进而提高了内涝防治管控水平。</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年度
绩效
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350万元</td><td>350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编制模型分析报告</td><td>=1套</td><td>1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模型分析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实施及时率</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市内涝防治能力</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城市内涝防控管理水平</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95.41</td><td>195.4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95.41</td><td>195.4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目标，达到预期运营效果，保障城建重点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居民幸福指数。</td><td colspan="4">通过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完成了项目建设目标，达到了预期运营效果，保障了城建重点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195.413702万元</td><td>195.413702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目标规模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支付时限</td><td>≤2日</td><td>2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市功能</td><td>明显完善</td><td>明显完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居民幸福指数</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able>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24.8</td><td>10</td><td>99.20%</td><td>9.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td><td>25</td><td>24.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对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确保房屋完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td><td colspan="3">通过完成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工作，解决了房屋完好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5万元</td><td>24.8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房屋维护面积</td><td>≥33839.15平方米</td><td>33839.15平方米</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修维护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街区环境</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房屋正常使用年限</td><td>≥5年</td><td>5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9.92</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08	10	90.80%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直项目白蚁防治施工工作。白蚁预防质量保证15年，改善住房环境，减少白蚁对房屋的危害，保障居民长住久安。			通过对市直新建项目进行白蚁预防作业施工，避免和减少房屋遭受白蚁危害，圆满完成既定数量和质量等任务目标，确保了房屋的使用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9.0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防治施工面积	≤30万平米	27.5万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白蚁施工防治预防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白蚁防治施工时效	＝15年	15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房屋受到白蚁蛀食，保证住用安全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白蚁对房屋的危害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住房环境，减少白蚁对房屋的危害，保障长住久安。	文字描述	有效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年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评价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未经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吕爽

参评人：徐庆华、曹丽萍、刘振峰、宋炳娇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爽

二级审核：刘晓清

三级审核：姜志雪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00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2025年度实际支出	2,00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通过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要求，对2024年度符合建筑业奖补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创建优质工程，鼓励企业增产创收，推动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指标：**到2025年12月底，成本控制金额≤2,000万元、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2家、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0%、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显著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成效：通过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要求，对2024年度符合建筑业奖补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创建优质工程，鼓励企业增产创收，推动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经验做法：项目严格按省、市政策，对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首次获特级资质的企业各拨付1000万元市级配套奖补，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特级资质企业由2家增至4家，优化了行业结构，企业满意度达98.8%。通过政策引领、规范审核、国库直达确保资金安全。针对		

可持续指标不足，已增设可量化指标。下一步将优化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助推作用。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预期。

（二）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强指标科学性与相关性

2.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过程监控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16	16	100%
成本	5	5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5	30	85.71%
合计	100	94	94%

绩效评价得分：94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内容 3
3.项目组织及管理 4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7
1.总体目标 7
2.年度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1.评价目的 9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0
1.评价思路 10
2. 评价重点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1.评价组织实施 10
2.评价方法 14
3. 评价指标体系 15
4. 评价等级 20
（四）评价局限性 20
1.评价的固有限制 20
2.准确性的影响因素 20
三、综合评价结论 21
（一）综合评价结论 21
（二）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1.项目决策情况 22

2.项目过程情况 25
3.项目成本情况 28
4.项目产出情况 29
5.项目效益情况 31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3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35
（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预期。 35
六、相关建议 36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强指标科学性与相关性 ... 36
（二）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过程监控 3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2024年，烟台迈入万亿级城市行列，经济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建筑业总产值历史性跨越千亿元台阶，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总量稳居全省前三。烟台成功入选山东省绿色低碳试点城市和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持续加大，新建建筑中装配式面积占比已超过半数，走在全省前列。从产业基础看，烟台建筑业已从规模扩张迈入质量提升阶段，产业体量大、链条完整、转型意愿强，具备了承接财税奖补资金并有效转化为产业竞争力的综合承载能力。从经济支撑看，全市GDP和财政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财政兑付能力充足，为奖补资金的精准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立项具备多方面的实施条件：一是组织保障明确，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科具体负责项目的过程监管、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职责清晰、管理体系完善；二是政策依据充分，项目严格遵循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部署，属于单位法定职责范围；三是预算支持到位，运行经费已纳入2025年

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2,000万元，具备资金保障；四是绩效目标清晰，项目设有明确的成本控制、服务质量、时效性等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施基础。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本项目目标明确：对2024年度新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2家建筑企业，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财政奖补资金，确保资金直达企业、规范使用。通过奖补，一方面直接增加烟台市特级资质企业保有量，提升本地企业在省内外重大项目的竞标能力；另一方面树立示范效应，激励更多骨干企业对标升级。

项目意义在于：特级资质是企业综合实力的最高体现，支持这2家企业做优做强，有助于优化烟台建筑业企业梯队结构，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迈进，为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资质基础。

（3）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省级层面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于2021年6月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为该项目的立项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与企业所在市财政各负担1,000万元。市级层面，烟台市

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明确在省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由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立项事实依据方面，2024年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顺利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入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度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综上，项目符合省、市两级政策文件的奖励条件，立项依据充分、合规。

2.项目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

（2）资金批复单位

资金批复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旨在通过精准的财政激励与规范的发放管理，对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推动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开展以下四项核心任务：一是资质审核与资金发放，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确保2家符合条件的特级资质企业各获得1,000万元市级奖补资金；二是企业培育与政策引导，鼓励骨干企业对标升级，提升特级资质企业保有量；三是资金绩效跟踪，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动态监测，确保

发放准确率与及时率达到100%；四是总结评估，分析奖补政策对建筑业产值及高质量发展的带动效果，提出后续完善建议。通过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优化烟台市建筑业企业梯队结构，切实提升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全市建筑业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

（4）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年1月1日，实际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

（5）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整个烟台行政区。

3.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释、企业申报受理与资格审核、奖补标准核定、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对奖补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烟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经费预算审核、项目资金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绩效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及时拨付

项目资金，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①立项与预算编制阶段。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等政策文件，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资质材料进行初审评估，据此编制1,000万元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上申报。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②审核与公示阶段。2024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公示（2024年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其中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位列其中，在省级奖励资格得到确认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2025年年初预算时，将市级配套奖补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市财政局依据预算批复及市政府审批结果，落实2,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③资金拨付与过程监管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审批结果提出资金拨付方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2,000万元奖补资金分别拨付至2家获奖企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奖金兑现进度和企业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④绩效评价与总结阶段。项目完成后，由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总结评估，分析奖补政策对特级资质培育和建筑业产值增长的实际带动效果，为后续年度奖补政策的优化完善提供依据。

（3）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省级与市级分级负担、分别拨付的方式。省级层面，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4年度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审核结果，将省级负担的每家1,000万元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企业。市级层面，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中“在省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由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的规定，向市政府提出市级配套奖励资金拨付请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每家1,000万元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企业。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本项目预算分配主要依据《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公示(2024年度)》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中关于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的奖励标准。分配因素包括：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2家）、每家企业的市级配套奖励金额（1,000万元）。项目采用直接分配法，按照“企业申报—省级审核公示—市级拨付”的路径，将资金直接分配至各获奖企业，不做二次分配。

（2）项目投资情况

2025年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市级预算金额2,000万元。

（3）预算变更情况

无。

（4）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烟台市财政局拨款。

经审核项目财务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共计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和2025年1月26日分别拨付至2家获奖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和烟台市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省级层面，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号）中“促进建筑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围绕“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方向，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市级层面，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中“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总体部署，通过为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发放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企业对标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建筑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助力烟台市建筑业总量稳居全省前列。

2.年度目标

以2024年度已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2家建筑企业为奖补对象，确保2,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受益企业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通过奖补资金发放，激励获奖企业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和科技投入力度，带动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具体情况如下:

表1 2025年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情况</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万元</td></tr>
<tr><td>财政资金额</td><td colspan="2">2,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以2024年度已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2家建筑企业为奖补对象，确保2,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受益企业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通过奖补资金发放，激励获奖企业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和科技投入力度，带动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0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td><td>2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td><td>显著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td><td>>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建筑业企业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与衡量，系统考察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经济性。核心

目的是验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估政策目标达成情况，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与不足。评价结果将为优化后续年度预算资源配置、完善奖补政策、强化项目过程监管提供重要决策依据，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对预算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基础上，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同时进行现场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通过现场考察结果结合调查问卷情况，评价项目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通过非现场查看审核资料，结合现场考察结果，评价项目立项、过程、成本等方面情况。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是项目立项、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整个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以下8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定稿）和归集档案，各阶

段具体工作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单位精干力量，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过程中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

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于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设置个性指标。

（4）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5）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再组织实施评价。

第二阶段非现场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第三阶段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根据实施单位涉及资金情况，采用因素分析法与简单随机抽样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抽查项目样本进行现场评价。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第四阶段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结合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汇总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得到各个指标的具体得分，按照既定的评分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整体评价得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第五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提交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组织召开包括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业务专家和绩效专家会议。

第七阶段提交评价报告（定稿）：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市财政局。

第八阶段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群体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14分）、过程（16分）、成本（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5分）5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8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为1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表2 2025年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决策（14分）	A1项目立项（6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A111政策相符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行业规划。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12项目立项必要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类项目重复，立项必要性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13项目单位职责（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A121立项程序合规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必要环节扣0.5分，扣完为止。
			A122立项文件合理性（2分）	该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2分。该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A2绩效目标（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A211工作内容相关（1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A212项目范围相符性（1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内容是否完全符合项目范围。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设置内容与项目范围相匹配，得1分，每发现1处不匹配扣0.4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A221绩效指标科学性（1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减0.2分，扣完为止。
			A222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性（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资金量相符，指标值设定合理，得1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A311预算编制合理性（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A312预算编制匹配度（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A313分配依据合理性（2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为2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B过程（16分）	B1资金管理（6分）	B11资金落实（4分）	B111财政资金到位率（2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B112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B121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0.5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0.5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得0分。
	B2组织实施（10分）	B21内控制度健全性（4分）	B211业务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0.5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B212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0.5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B22过程管理有效性（6分）	B221申报审核规范性（2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是否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程序是否公开透明。	申报通知规范、材料齐全、审核记录完整、公示无异议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B222政策宣导与信息公开（2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有效渠道向企业宣传奖补政策，是否按规定公开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信息。	档案资料完整、分类清晰、保存规范得2分；每缺一项扣0.4分。
			B223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	评价项目立项、审核、公示、审批、拨付等全流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	有政策宣导记录、审核结果公开、资金拨付信息可查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C成本（5分）	C1产出成本（5分）	C11成本控制情况（5分）	C111成本控制结果（5分）	对成本控制情况和结果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得5分，超项目预算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D产出（30分）	D1项目产出（30分）	D11产出数量（10分）	D111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0分）	实际完成奖补资金发放的企业数量（目标2家）。	完成2家得10分；每少1家扣5分；完成率低于50%得0分。
		D12产出质量（10分）	D121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发放企业是否符合条件、金额是否准确。	准确率100%得10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2分。
		D13产出时效（10分）	D131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分）	是否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	及时率100%得10分；每延迟一个月扣2分。
E效益（35分）	E1项目效益（35分）	E11社会效益（10分）	E111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10分）	通过奖补资金发放，是否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	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无效果得0分。
		E12可持续性影响（15分）	E121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分）	项目实施对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的持续影响（同比增长>7%）。	达到目标得5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低于70%得0分。
			E122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5分）	评价获奖企业获得特级资质后，是否在评价期内持续持有该资质，未被住建部门撤销或降级。	两家企业均持续有效得5分；有一家被撤销或降级得0分。
			E122获奖企业正常经营状态（5分）	评价获奖企业获得特级资质后，是否在正常经营。	两家企业均处于存续、在营状态得5分；有一家出现吊销、注销等异常得0分。
		E13满意度（10分）	E141企业满意度（10分）	获奖企业对奖补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10分。满意度≥90%得10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0%，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0.5分。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局限性

1.评价的固有限制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是提供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预算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准确性的影响因素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

书面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制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在对项目的自评报告、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为94分，评级为“优”。项目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圆满完成既定的项目目标，在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综合评定得分见下表:

表3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4	13	92.86%
2.过程	16	16	100%
3.成本	5	5	100%
4.产出	30	30	100%
5.效益	35	30	85.71%
合计	100	94	94%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无。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时，总体思路是按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但对于有扣分的指标，细化到四级指标进行扣分原因分析，因项目类型的四级指标不同，因此按项目类型分析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14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92.86%。

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立项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等省、市政策要求，属于财政奖补支持范围，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职责高度契合。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经省级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后设立，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内容与奖补任务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本、产出、效益等指标清晰可量化。但原可持续影响指标“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与项目内容相关性略弱，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共扣1分，决策实际得分13分。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4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合计		14	13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等政策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高度一致;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通过财政奖补引导企业资质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是政府履行产业调控与服务职能的体现。经核查，本项目未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具有明确的必要性;项目立项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职责完全相符。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3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在程序合规性方面，项目未因奖补资金发放属于“简易程序”而简化必要环节，而是完整履行了省级统一公示、市级请示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全链条流程。特别是省级住建厅通过官网对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文件合理性

方面，立项材料形成了从企业资质证明到省级公示、从市级请示到财政拨付的完整证据链，文件之间相互印证，绩效目标表与预算编制数据完全匹配。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3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4分

项目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围绕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等系列指标。但在工作相关性方面“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作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与直接发放2家企业奖补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存在一定偏离，依据评价标准扣0.2分;在项目范围相符性方面,在项目范围相符性方面,多数绩效指标与项目范围相匹配，但“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指标覆盖全市建筑业，远超本项目仅2家企业的直接奖补范围，明显超出项目边界。根据标准每处不匹配扣0.4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4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量化的数量、质量、时效或成本指标，但原可持续影响指标“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与原本表达的“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不一致，扣0.2分；在与实际工作相符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任务数、资金量整体对应，成本、产出、满意度指标均符合实际。但是，效益指标“但原可持续影响指标“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与项目直接效果的对应逻辑不够科学，指标与项目产出之间关联性弱

扣0.2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6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编制前，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明确的“在省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由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标准进行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政策标准编制；项目确定的市级资金2,000万元与工作任务“对2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精准匹配，无偏差；预算分配严格依据省、市两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直接分配至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分配依据充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有序，各项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单位实施条件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安全合规。评审环节依据省级审核公示结果，验收通过资金拨付完成确认。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拨付及时准确。业务制度方面，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档案管理规范，立项文件、

省级公示、拨付凭证等资料齐全。过程管理有效性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5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资金落实	4	4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内控制度健全性	4	4
	B22过程管理有效性	6	6
合计		16	16

B11资金落实，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市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已于2025年足额纳入预算并下达至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流程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资金落实总得分4分，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高效落实与规范管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专项资金严格用于对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2家企业发放市级配套奖补资金，支出范围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依据包括2024年度省级住建厅公示的奖励名单官网截图、市财政局审核后的预算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各项依据合理合规。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完全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用途等情况。具体支付情况为：2025年1月25日向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000万元，2025年1月26日向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000万元。两笔资金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直达企业账户，支付流程规范，凭证齐全。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B21内控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在业务制度方面，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镇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建立了涵盖企业申报、省级公示、市级配套资金拨付等全流程的业务管理机制，并配套制定了项目库管理、绩效评价等实施细则，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在财务制度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先健全制度、后组织实施”的原则，确保资金拨付有据可依、支付凭证齐全。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奖补资金审核与拨付工作，未出现制度执行偏差。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B22过程管理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在申报审核规范性方面，本项目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及省级《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相关政策，由企业自主申报，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2024年度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在政策宣导与信息公开方面，省级公示结果及市级配套资金拨付情况均按规定主动公开；申报材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留存了企业资质证书、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文件、省级财政拨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全流程资料，归档完整规范。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6分，绩效评价得分为6分。

3.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总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6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产出成本	C11成本控制情况	5	5

成本主要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经评价，本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绩效表现良好，资金实际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一致，支出环节未发现异常问题，项目成本管理严谨规范，成本控制成效显著，为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4.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标准，本项目产出绩效表现优异，全面达成预设目标。本项目产出指标全面达标。数量方面，对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新获特级资质企业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100%。质量方面，两家企业均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确认符合条件，每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方面，市级资金于2025年1月25日、26日分别拨付至两家企业，发放及时率100%。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产出	D11产出数量	10	10
	D12产出质量	10	10

	D13产出时效	10	10
合计		30	30

D1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全面达成，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2家新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的奖补资金发放工作。经核查，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度奖励名单公示后，按程序完成申报审核，市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和1月26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两家企业账户。实际完成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为2家，与年度目标完全一致。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D1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需达到100%。经核查，本次奖补对象为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于2024年度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已纳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度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完全符合奖补条件。市级配套奖励标准为每家1,00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与政策规定一致，无多拨、少拨或错拨情形。准确率100%。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D1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在产出时效方面，奖补资金放履行企业自主申报、区市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2024年12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首次获得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名单公示（2024年度）》，确定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符合奖励条件，公示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公示完成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履行市级审批程序，于2025年1月25日向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000万元，2025年1月26日向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00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未出现延迟情形。依据评价标准，发放及时率100%。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5.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35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85.71%。

通过问卷调查和分析发现，本项目通过发放建筑业奖补资金，有效提升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企业获奖资质持续有效，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由于受从宏观环境看，202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8.8%，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建筑业产出产生了较大影响。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1 项目效益	E11社会效益	10	10
	E12可持续影响	15	10
	E13满意度	10	10
合计		35	30

E1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全面达成预期目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重点评价奖补资金是否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客观来看，奖补资金对两家获奖企业直接产生了积极影响：市级配套资金缓解了企业资质升级成本压力，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了烟台市建筑行业的整体资质水平和市场信心，对行业积极发展产生了正向引导作用。综合评价，奖补资金对获奖企业竞争力提升有促进作用，对全市行业转型升级效果有积极效果。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E12可持续影响，分值15分，得分10分

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显著，长效机制建设成效突出。在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方面，根据烟台市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烟台市年度简要资料-主要经济指标》，2025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为639.35亿元，同比下降2.3%，根据烟台市统

计局发布的《2025年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烟台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1061.8亿元，比上年下降0.4%，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建筑总产值同比增长>7%，扣5分；在获奖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保持特级资质，社会贡献保持稳定。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客观来看，奖补资金对两家获奖企业直接产生了积极影响。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E1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由绩效评价组对2家获奖企业进行定向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围绕奖补政策知晓度、申报流程便捷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奖补资金对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设置问卷题目。共向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问卷100份，回收有效问卷100份，回收率100%。综合统计结果显示，两家企业均对奖补资金发放工作表示满意，其中对政策知晓度、申报流程、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核心维度评价均为“非常满意”，综合满意度达到98.88%。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严格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对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2024年度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足额及时拨付市级配套奖补资金各1,000万元，资金发放准确率、及时率均达100%。项目的实施有效壮大了烟台市特级资质企业队伍，总数由2家增至4家，优化了行业资质结构，提升了骨干企业市场竞争力。经问卷调查，企业满意度达98.88%，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奖励标准和申报流程，确保奖补工作有章可循。二是规范审核程序，确保奖补对象精准合规。三是严格资金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达企业，杜绝截留挪用。四是注重绩效导向，项目虽在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上存在优化空间，但通过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增设“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等可量化、易获取的指标，使后续评价更加科学精准。下一步，将继续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结果应用，更好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

一是严把政策关口，确保奖补对象精准。严格对照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核心条款，明确“首次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为唯一奖补条件，通过住建部“四库一

平台”逐一核实企业资质信息，确保政策执行不走偏、奖补对象不扩大，实现财政资金“靶向投放”。二是规范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制定奖补资金发放操作细则，明确企业申请、业务审核、财务复核、集体研究、拨付到账等各环节职责分工，实行“业务科室管审核、财务科室管拨付”的双岗复核机制，做到流程清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确保资金拨付安全合规。三是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直达。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奖补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至受益企业账户，减少中间环节，杜绝截留、挪用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原可持续影响指标“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7%）”设置有歧义，且指标想表达的是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指标设置不清晰。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对2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相关性较弱，指标范围（全市）远超项目覆盖范围过大。同时，绩效指标体系未充分体现获奖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存在优化空间。

原因分析：在项目立项时，对指标的相关性、可控性、可衡量性考虑不足，未能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与产出直接对应的个性化指标。

（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预期。

“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度目标值为增幅＞7%，实际完成值为-0.40%。需要说明的是，该指标属于全市宏观总量指标，与本项目仅对个别特级资质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的微观撬动作用之间关联度较弱，指标设置本身即存在一定局限性。同时，202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8.8%，建筑业产值随之下行，宏观环境大幅波动亦是目标未达成的重要客观因素。

原因分析：一是指标选取不够合理，本项目资金规模有限，对全市总产值的影响较小，两者之间缺乏直接因果关系，不宜作为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目标值设定时对宏观经济环境研判不足，未充分预估固定资产投资下行等外部风险对指标完成度的潜在影响，导致目标定值偏离实际。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强指标科学性与相关性

建议在项目立项阶段强化绩效目标的专业论证，确保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内容紧密相关、范围匹配、可控可考。具体而言，应增加与项目直接关联的个性化指标。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调整为“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和“获奖企业存续经营状态”，数据分别来源于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既权威公开又完全可控。通过上述优化，使绩效目标真正反映财政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提升评价的精准。

（二）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过程监控

建议增加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资质是否持续有效；二是“获奖企业正常经营状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无吊销、严重违法等异常。以上指标均为年度可查、结果明确的客观指标，能真实反映财政资金对企业的持续扶持效果。同时，在每年第三季度开展中期监控，动态核查企业资质和经营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年度评价达标。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问题清单

5.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8.专家意见书

9.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包括专家）

附件1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决策（14分）	A1项目立项（6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A111政策相符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行业规划。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12项目立项必要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类项目重复，立项必要性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13项目单位职责（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A121立项程序合规性（1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必要环节扣0.5分，扣完为止。
			A122立项文件合理性（2分）	该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2分。该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2绩效目标（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A211工作内容相关（1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A212项目范围相符性（1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内容是否完全符合项目范围。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设置内容与项目范围相匹配，得1分，每发现1处不匹配扣0.4分，扣完为止。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A221绩效指标科学性（1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减0.2分，扣完为止。
			A222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性（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资金量相符，指标值设定合理，得1分，每发现1处明显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A311预算编制合理性（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A312预算编制匹配度（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313分配依据合理性 （2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为2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B过程 （16分）	B1资金管理（6分）	B11资金落实 （4分）	B111财政资金到位率 （2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B112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B121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0.5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0.5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得0分。
	B2组织实施 （10分）	B21内控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业务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0.5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12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0.5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B22过程管理有效性（6分）	B221申报审核规范性（2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是否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程序是否公开透明。	申报通知规范、材料齐全、审核记录完整、公示无异议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B222政策宣导与信息公开（2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有效渠道向企业宣传奖补政策，是否按规定公开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信息。	档案资料完整、分类清晰、保存规范得2分；每缺一项扣0.4分。
			B223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	评价项目立项、审核、公示、审批、拨付等全流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	有政策宣导记录、审核结果公开、资金拨付信息可查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C成本（5分）	C1产出成本（5分）	C11成本控制情况（5分）	C111成本控制结果（5分）	对成本控制情况和结果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得5分，超项目预算得0分。
D产出（30分）	D1项目产出（30分）	D11产出数量（10分）	D111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0分）	实际完成奖补资金发放的企业数量（目标2家）。	完成2家得10分；每少1家扣5分；完成率低于50%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D12产出质量（10分）	D121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发放企业是否符合条件、金额是否准确。	准确率100%得10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2分。
		D13产出时效（10分）	D131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分）	是否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	及时率100%得10分；每延迟一个月扣2分。
E效益（35分）	E1项目效益（35分）	E11社会效益（10分）	E111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10分）	通过奖补资金发放，是否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	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无效果得0分。
		E12可持续性影响（15分）	E121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分）	项目实施对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的持续影响（同比增长>7%）。	达到目标得5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低于70%得0分。
			E122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5分）	评价获奖企业获得特级资质后，是否在评价期内持续持有该资质，未被住建部门撤销或降级。	两家企业均持续有效得5分；有一家被撤销或降级得0分。
			E122获奖企业正常经营状态（5分）	评价获奖企业获得特级资质后，是否在正常经营。	两家企业均处于存续、在营状态得5分；有一家出现吊销、注销等异常得0分。
		E13满意度（10分）	E141企业满意度（10分）	获奖企业对奖补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10分。满意度≥90%得10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0%，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0.5分。

附件2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政策相符性	1	1	100%	严格遵循《立项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等省、市政策要求。
			A112项目立项必要性	1	1	100%	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
			A113项目单位职责	1	1	100%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A122立项文件合理性	2	2	100%	该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工作内容相关	1	0.8	80%	项目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围绕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等系列指标。但其中“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与原本”作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与直接发放2家企业奖补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存在一定偏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A212项目范围相符性	1	0.6	60%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范围，多数绩效指标与项目范围相匹配，但“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指标覆盖全市建筑业，远超本项目仅2家企业的直接奖补范围。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绩效指标科学性	1	0.8	8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量化的数量、质量、时效或成本指标，但原可持续影响指标“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与原本表达的“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不一致，扣0.2分。
			A222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性	1	0.8	80%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在与实际工作相符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任务数、资金量整体对应，成本、产出、满意度指标均符合实际。然而原目标值“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与项目任务“发放2家企业奖补资金”不相符，扣0.2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10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A312预算编制匹配度	1	1	100%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13分配依据合理性	2	2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落实	B111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B112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100%。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B121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B2组织实施	B21内控制度健全性	B211业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在业务制度方面，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镇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建立了涵盖企业申报、省级公示、市级审批等全流程的业务管理机制，并配套制定了项目库管理、绩效评价等实施细则，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B212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先健全制度、后组织实施”的原则，确保资金拨付有据可依、支付凭证齐全。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奖补资金审核与拨付工作。
		B22过程管理有效性	B221申报审核规范性	4	4	100%	在申报审核规范性方面，本项目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及省级《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相关政策，申报复合要求。
			B222政策宣导与信息公开	1	1	100%	在政策宣导与信息公开方面，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官网、政务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宣传，省级公示结果及市级配套资金拨付情况均按规定主动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B223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1	100%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C成本	C1产出成本	C11成本控制情况	C111成本控制结果	5	5	100%	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
D产出	D1项目产出	D11产出数量	D111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10	10	100%	本项目产出指标全面达标。数量方面，对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新获特级资质企业完成奖补资金发放。
		D12产出质量	D121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两家企业均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确认符合条件，每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发放准确率100%。
		D13产出时效	D131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市级资金于2025年1月25日、26日分别拨付至两家企业，发放及时率100%。
E效益	E1项目效益	E11社会效益	E111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10	10	100%	本项目通过发放建筑业奖补资金，有效提升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E12可持续性影响	E121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	0	0%	2025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为639.35亿元，同比下降2.3%，建筑业总产值为1061.85亿元，同比下降0.4%，未达到年度目标值>7%。
			E122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	5	5	100%	在获奖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保持特级资质，社会贡献保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E122获奖企业正常经营状态	5	5	100%	但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经营正常，可持续影响总体较好。
		E13满意度	E141企业满意度	10	10	100%	企业满意度98.88%。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评价指标	分值统计（满意度打分）				满意度
	5	3	1	0	
您认为奖补资金是否有助于提升贵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7	3	0	0	97.6%
贵企业获得特级资质后，是否持续保持该资质？	50	0	0	0	100%
您对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流程是否满意？	50	0	0	0	100%
您认为当前宏观环境（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对贵企业产值影响程度如何？	46	4	0	0	96.8%
您对财政奖补资金的整体效果评价如何？	50	0	0	0	100%

附件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预期
备　注：			

附件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万元）	2,00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12.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5.1.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94	优	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①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强指标科学性与相关性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预期。	②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过程监控。	

附件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00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年度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以2024年度已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2家建筑企业为奖补对象，确保2,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受益企业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通过奖补资金发放，激励获奖企业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和科技投入力度，带动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评（扣）分标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000万元</td><td>该项分值为5分。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前期总体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得5分，超项目预算得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特级资质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td><td>2家</td><td>完成2家得10分；每少1家扣5分；完成率低于50%得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准确率100%得10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2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及时率100%得10分；每延迟一个月扣2分。</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td><td>显著提升</td><td>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无效果得0分。</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烟台市建筑业总产值</td><td>>7%</td><td>达到目标得10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低于70%得0分。</td></tr>
<tr><td>获奖企业资质持续有效情况</td><td>持续有效</td><td>两家企业均持续有效得5分；有一家被撤销或降级得0分。</td></tr>
<tr><td>获奖企业正常经营状态</td><td>正常经营</td><td>两家企业均处于存续、在营状态得5分；有一家出现吊销、注销等异常得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建筑业企业满意度</td><td>>90%</td><td>该项分值为10分。满意度≥90%得10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0%，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0.5分。</td></tr>
</table>

附件8

专家意见书

一、总体意见

评价过程规范、评价报告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二、相关建议

1.修改目录排版问题。

2.进一步凝练文字，提高文字表述的规范性。

专家组：

日 期：2026.6.11

附件9

建筑业财税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包括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吕爽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主评人	项目组长、绩效评价主评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及报告撰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外部协调和小组人员工作安排，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把控。
2	徐庆华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助理人员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资料核查检索、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3	刘振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助理人员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资料核查检索、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宋炳娇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人员	助理人员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资料核查检索、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梁星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专家	方案、报告评审
6	葛洪朋	鲁东大学	副教授	专家	方案、报告评审